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钦州市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钦政办〔202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营造安全有序的托管环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的指导意见》（桂政办发〔2019〕7号）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钦州市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的组织机构

总召集人：曾 智 副市长

召 集 人：韦家杰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赖廷耀 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谭乃林 市教育局副局长

韦 毅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喜军 市民政局副局长

彭 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 晓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黄 敏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曾春艳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刘富强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宁 辉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协调指导局协理局长

胡华庆 灵山县副县长

黄 燕 浦北县副县长

黄荡开 钦南区副区长

黄良先 钦北区副区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谭乃林同志兼任。

二、工作规则

（一）市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 1 次，专题听取校外托管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托管服务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分析研究解决校外托管机构管理问题，组织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二）联席会议召开前，办公室负责收集议题和需要提交会议议定的事项。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认真研究校外托管机构管理中涉及本部门的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三）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的指导意见》（桂政办发〔2019〕7号）确定的职责分工和联席会议形成的意见，主动承担相关工作职责，积极有效推进相关工作，支持建立工作联动和协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构建校外托管机构监督管理长效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按照“属地管理、分工负责、以县为主”的原则，各县区承担本辖区内校外托管机构管理的主体责任，相应建立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做好本辖区内校外托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区在加强日常监管的基础上，每年至少开展4次以上的联合执法督查工作，春季、秋季开学前后开展联合大检查行动，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依法取缔无证经营的托管机构。各县区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托管机构的日常监管，并进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托管机构举办人、主管人员的培训指导。加强学校对托管学生安全教育培训方面的指导和监督，及时掌握校外托管学生的有关情况，对学校报告的有关安全隐患或其他不利于学生成长的问题要依法予以查处、督促整改。镇（街道）要将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纳入社会安全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各县区要深入推进校外托管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对辖区内校外托管机构进行拉网式全覆盖排查，逐一进行登记，全面摸清校外托管机构的基本情况。集中开展校外托管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对无证照的校外托管机构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对缺乏基本开办条件，存在安全隐患的托管机构，开展联合执法，依法予以取缔；对在职中小学教师开办校外托管机构或在校外托管机构兼职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三）建立白黑名单制度。各县区要建立白名单制度，在政府网站上公布已依法办理登记和审批事项的托管机构的名单及主要信息，并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及时更新，指导学生家长（监护人）选择合法合规的托管机构。各县区可根据当地校外托管机构的设置和管理需要，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存在违规举办、安全无保障等问题的托管机构，要严肃查处并将其列入黑名单。

（四）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有关文件由市教育局代章。

2022年2月16日